



新乡晋林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JS 0003S-2021

风味粉皮

2021-09-23 发布

2021-09-23 实施

新乡晋林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中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新乡晋林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黄振兴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XJS 0003S-2021 (备案号: 410676S-2021)。

风味粉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粉皮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粉皮为主要原料,添加生活饮用水经浸泡、脱水、熟制或不熟制、冷却或不冷却后添加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菜籽油、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辣椒油、辣椒粉、食用盐、白砂糖,加入或不加入黄豆、青豆、酸菜、泡椒、熟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香辛料粉(花椒粉、胡椒粉、麻椒粉、八角粉、砂仁粉、桂皮粉、甘草粉、豆蔻粉、粉姜粉、葱粉、小茴香粉、孜然粉中的几种)、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(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)、味精、酵母抽提物、食品用香精(牛肉味香精、烧烤味香精、孜然香精、海鲜味香精、鸡肉味香精、五香味香精、香辣味香精、麻辣味香精、蒜香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脱氢乙酸钠中的几种,经搅拌、调味、真空包装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风味粉皮。

根据辅料不同将产品分为不同口味种类:香辣味粉皮、五香味粉皮、烧烤味粉皮、海鲜味粉皮、麻辣味粉皮、孜然味粉皮、泡椒味粉皮、酸菜味粉皮、鸡汁味粉皮、牛肉粉味粉皮、蒜香味粉皮、复合风味粉皮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粉皮应符合 Q/HGS 0001S 的规定, 见附录 A。
- 2.1.2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3 辣椒油应符合 SB/T 11192 的规定。
- 2.1.4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5 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6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7 香辛料粉(花椒粉、胡椒粉、麻椒粉、八角粉、砂仁粉、桂皮粉、甘草粉、豆蔻粉、粉姜粉、葱粉、小茴香粉、孜然粉)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9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0 味精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11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2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(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)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1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2.1.14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15 辣椒粉应符合 GB/T 23183 的规定。

- 2.1.16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2.1.17 青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2.1.18 酸菜、泡椒应符合 SB/T 10439 的规定。
- 2.1.19 熟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0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软固态	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盘或同类容器)中,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、咸淡适当、无异味	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、嗅其气味,然后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以温开水漱口、品尝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<	55	GB 5009.3
食用盐(以 NaC1 计),g/100g <	7.0	GB 5009.44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mg/g 《	3.0	GB 5009. 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g/100g <	0. 25	GB 5009. 227
总砷(以As计),mg/kg ≤	0.5	GB 5009. 11
*铅(以Pb 计), mg/kg ≤	0. 4	GB 5009. 12
脱氢乙酸钠 °(以脱氢乙酸计),g/kg <	1.0	GB 5009. 121
黄曲霉毒素 B₁, μg/kg ≤	5. 0	GB 5009. 22
	•	

注: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;

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74 · W— 1817					
		采集方案	检验方法		
项目	n	С	m	M	
菌落总数,CFU/g	5	2	10^{5}	10^6	GB 4789.2

大肠菌群,CFU/g	5	2	2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/25g	5	0	0	_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滇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。





辉县市改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S 0001S-2020

粉皮

2020-04-23 发布

2020-04-23 实施

辉县市改新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辉县市改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辉县市改新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王学宝。

B

粉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粉皮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淀粉(小麦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木薯淀粉中的一种)、生活饮用水 为原料,添加食用盐、碳酸钠,经和浆、搅拌混合、成型、烘干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的粉皮。 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:小麦淀粉粉皮、马铃薯淀粉粉皮、木薯淀粉粉皮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小麦淀粉应符合GB/T 8883和GB 31637的规定。
- 2.1.2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 木薯淀粉应符合 GB/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5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6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长条形、圆形、方形、短节形	从样品中取出1袋,倒入一洁净白
色 泽	微黄色	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
具有原料应有的气味,复水后柔软、爽滑、有韧 气、滋味 性、无异味		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,嗅其 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%	€	15. 0	GB 5009.3
食用盐(以 NaC1 计), g/100g	\leq	5. 0	GB 5009.44
淀粉,%	≥	70. 0	GB 5009.9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€	0. 5	GB 5009.11

*铅(以Pb计), mg/kg	€	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1, μg/kg	€	5. 0	GB 5009. 22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È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淀粉(小麦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木薯淀粉中的一种)、生活饮用水为原料,添加食用盐、碳酸钠,经和浆、搅拌混合、成型、烘干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的粉皮。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:小麦淀粉粉皮、马铃薯淀粉粉皮、木薯淀粉粉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GB/T 23587《粉条》、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辉县市改新食品有限公司

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粉皮为主要原料,添加生活饮用水经浸泡、脱水、熟制或不熟制、冷却或不冷却后添加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菜籽油、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辣椒油、辣椒粉、食用盐、白砂糖,加入或不加入黄豆、青豆、酸菜、泡椒、熟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香辛料粉(花椒粉、胡椒粉、麻椒粉、八角粉、砂仁粉、桂皮粉、甘草粉、豆蔻粉、粉姜粉、葱粉、小茴香粉、孜然粉中的几种)、5′—呈味核苷酸二钠(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)、味精、酵母抽提物、食品用香精(牛肉味香精、烧烤味香精、孜然香精、海鲜味香精、鸡肉味香精、五香味香精、香辣味香精、麻辣味香精、蒜香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脱氢乙酸钠中的几种,经搅拌、调味、真空包装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风味粉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乡晋林食品有限公司

